

股票代碼：5878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養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5558-5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ab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11 樓

電話：(02)5558-5988

營業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館	前	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6 樓之 3		02-5582-9988	
重	慶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9 樓		02-5581-2888	
基	隆	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9 樓		02-2421-5399	
桃	園	桃園市永安路 191 號 14 樓之 3		03-337-0528	
台	中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447 號 25 樓之 2		04-3500-9998	
雲	林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71 號 6 樓		05-6363-900	
嘉	義	嘉義市體育路 69 號 2 樓		05-223-5268	
嘉	鑫事業團	嘉義市興業西路 145 號 4 樓		05-236-6632	
台	南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1 號 5 樓		06-293-6046	
台	南事業團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83 號 7 樓		06-293-4288	
高	雄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11 樓之 2		07-955-2888	
屏	東	屏東市廣東南路 88~15 號 2 樓		08-751-1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93-6666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abc.com.tw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3
一、財務狀況.....	183
二、財務績效.....	184
三、現金流量.....	1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從業至今，始終堅持「滿足客戶」、「照顧員工」、「關懷社會」、「維護股東權益」四大信念，為經營保險的理念而努力，並讓股東暨參與事業的夥伴們擁有終身幸福的感覺，年復一年，齊心協力、遵法守法、產壽並進。104年本公司編輯發行了台灣經代業第一本企业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獲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認證。105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BSI ISO27001認證為個人資料保護做到最嚴密的把關。茲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狀況、106年度營業計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22,611仟元，較104年度602,663仟元增加119,948仟元，成長19.9%。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99,439仟元，較104年度83,305仟元增加16,134仟元，增長19.36%。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85,787仟元，較104年度73,882仟元增加11,905仟元，成長16.11%。

(三)發展狀況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本公司以「退休安養」為保險需求之行銷主軸，加上國內主要產壽險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的保險商品，業務成績穩定成長。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與人員的專業素質及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二、105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臺灣即將步入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比歐美國家迅速，20年後年輕人的負擔將成長數倍，若僅透過社會保險或福利制度所提供的基本保障，將明顯的不能滿足需求，需輔以商業保險，以協助國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與醫療照護。故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2. 本公司謹慎評估各項保險商品，除商品條款、特色之分析，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狀況亦非常關注。針對RBC不足之壽險公司，會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監理結果，若有疑慮者不列入推廣商品，以保護保戶及公司。
3. 因應科技趨勢，本公司不斷提昇業務夥伴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平台的建置，以滿足需求，有效提昇作業效率、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年度經營策略將秉持「迎新、創新、革新、實動倍增、組織深根」之精神，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拓展保險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2.持續透過異業結盟、同業合作等多元行銷通路，迎合客戶各項保險需求，拓展各項業務收益。
- 3.鞏固既有合作通路，並開拓電子商務系統，藉以擴大服務觸角。
- 4.積極佈局大陸保險金融及深耕海外華人市場。
- 5.善盡社會責任，結合資源從事社會公益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品質服務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且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落實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制度，朝大型化保險經紀人公司發展。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不僅有助於個人家庭，更促進社會穩定。

本公司從事金融保險經紀人業務，相關金融保險法規的變動對管理或銷售上將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制度等隨時掌握法規最新動態。保險行業競爭激烈，如何從 493 家的保險經紀業者脫穎而出，將會是未來各保險經紀公司的主要課題。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並擁有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不僅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商品，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保戶無後顧之憂。

為了提供投資大眾更完整的保障，本公司仍一直以最佳治理實務為目標，104 年更編撰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不論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均盡力達成各項法規要求，並努力推展公益事項，為社會角落族群盡一份心力。最後，本公司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本人將會盡最大努力帶領全體員工朝既定方向繼續前進，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擬定的經營方針，實現目標與使命，讓本公司成為業界令人尊敬的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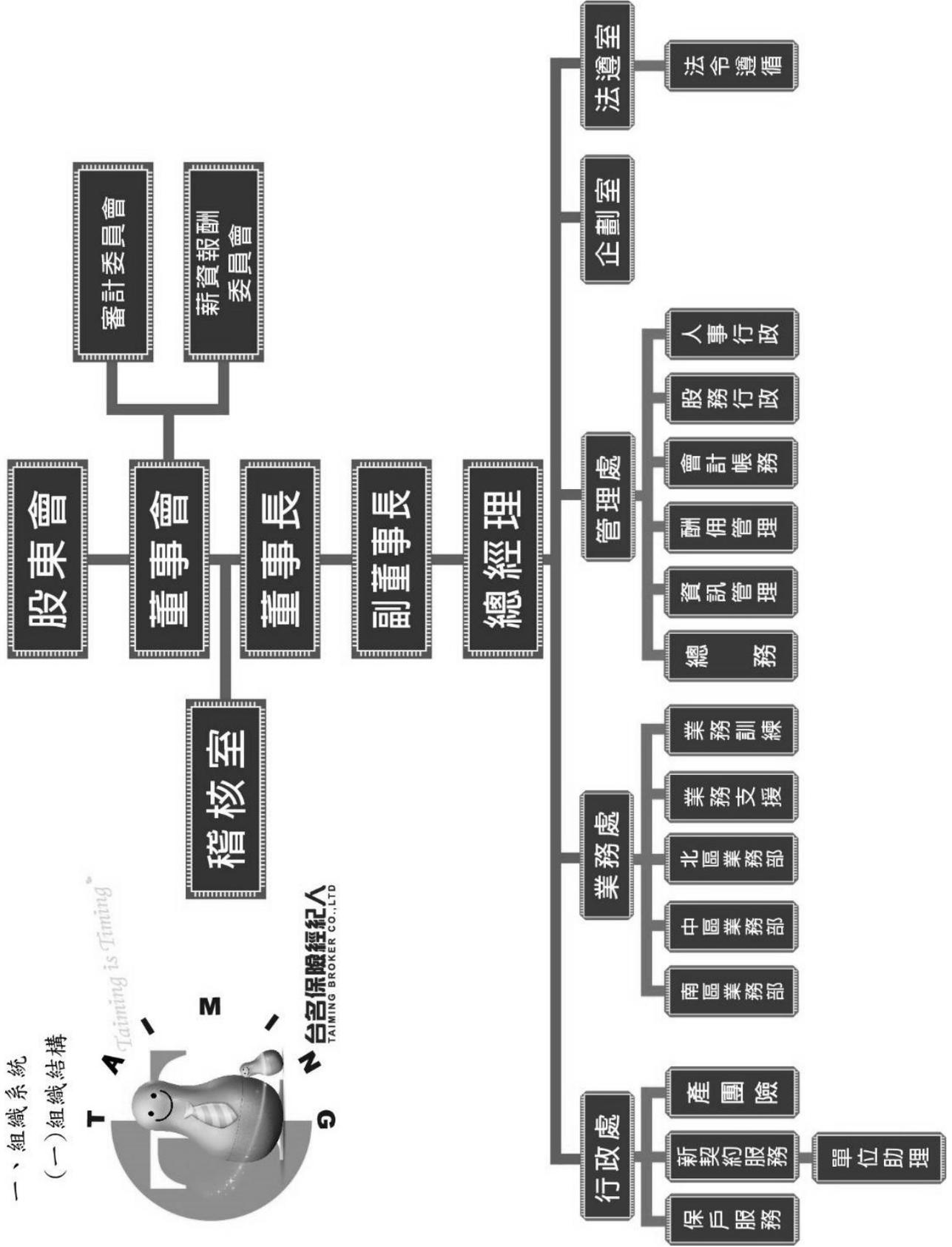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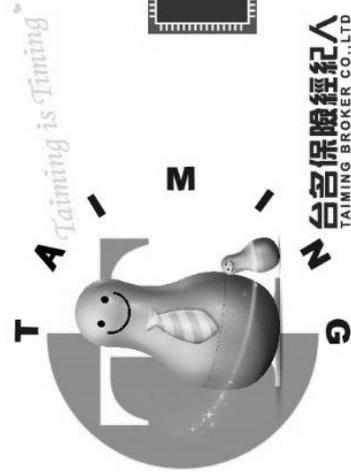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紀事
2002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經紀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榮獲全球人壽所頒發13個月繼續率達97.9%績優表現
2005年	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簽訂產學合約 投資「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榮獲IDA國際龍獎-公司獎項
2008年	榮獲財政部頒發-「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項
2009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0年	榮獲中華國際人文素質文教協會頒發-「2010台灣有品格前十大企業」
2011年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保險專業獎-輔助人組 優選」
2012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2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繼續率獎」 榮獲第5屆臺灣保險卓越獎-保險經紀卓越銀質獎
2013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3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 榮獲全球人壽頒發保經公司「業務品質管理優異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公開發行(5878)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興櫃登錄(5878)
2014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4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登錄(5878) 榮獲遠雄人壽頒發「優質經紀人獎」 投資「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榮獲中國信託人壽「2015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最佳業績獎、新契約進件品質獎、健康達人獎、外幣達人獎」 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創刊號並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認證
2016年	投資「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榮獲台壽保產險「2016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最佳業績獎」 榮獲台灣人壽「2016經紀代理商 松柏榮譽大會 外幣達人獎、健康達人獎、最佳繼續率獎、最佳業績獎」 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IEC27001 資訊安全的國際級驗證
2017年	獲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 BS 10012 PIMS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的導入預評完成。 榮獲現代保險雜誌社舉辦「2017 保險龍鳳獎」全國財金保險系所應屆畢業生最嚮往的保險經紀人公司。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告名列前 20%，並獲「進步獎」肯定。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參股投資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獲得保險局之核准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且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法遵室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隨時更新法令、辦辦法規訓練等相關工作。
企劃室	掌理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推動；企業形象、公關、廣告及專案行銷之研擬與執行方案之推動；新產品之開發研擬等。
業務處	掌理整體業務政策及推動業務目標之達成；配合業務政策，協助舉辦各項獎勵、活動、會議等相關工作。
行政處	掌理新契約受理及單位助理管理；產團險業務之推動、獎勵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保戶服務及保全變更作業。
管理處	掌理財務會計、業務員佣金管理、預算編列與追蹤、股務作業、內勤人事、總務及資訊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5/6/15	3	101/11/7	6,427,277	43.42%	9,025,907	38.10%	-	-	-	-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正之	男	105/6/15	3	101/11/7	598,336	4.04%	887,874	3.75%	384,274	1.62%	-	-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工程科建築組 肄業 1.振興國際貿易公司業務經理 2.利基國際期貨公司業務經理 3.國大代表團會助理 4.大都會人壽訓練部副主任 大都會人壽總公司業務處主任 大都會人壽板橋通訊處經理	1.本公司董事長 2.泰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3.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翠蓉	女	105/6/15	3	102/9/1	-	-	-	-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 研究所畢業 1.沈奇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2.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1.本公司副董事長 2.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3.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 限公司監事 4.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06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其鐘	男	105/6/15	3	101/11/7	-	-	-	-	-	-	-	-	1.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 公司總經理 2.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監察人 3.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正融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	105/6/15	3	102/6/14	34,000	0.23%	47,959	0.20%	-	-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養國	男	105/6/15	3	102/6/14	7,315	0.05%	20,039	0.08%	-	-	-	-	1.本公司總經理 2.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3.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培瑾	女	105/6/15	3	102/6/14	50,878	0.34%	81,212	0.34%	13,383	0.06%	-	-	美國聖母大學倫敦法律分校法學 碩士 1.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薦派專員 2.私立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3.美商如新公司法務主任 4.大都會人壽業務區經理	本公司業務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宗儒	男	105/6/15	3	102/12/24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北京清華大學企業領袖培訓班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 審計員 2.榮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信實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尚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莊灯	男	105/6/15	3	105/6/15	-	-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業 1.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2.中國農民銀行副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翰	男	105/6/15	3	102/12/24	-	-	-	-	-	-	-	-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MIS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全球科技事業經營 管理研究班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1.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吉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選任時持股份比例係依當時公司實收股數 17,184,000 股計算，現在持股份比例則依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實收股數 23,688,000 股計算。

註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8.12%)、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43%)、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4.06%)、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47%)、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游秀秀(4.69%)、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4.69%)、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6%)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9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03%)、蘇陽德(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13%)、李泰宏(10%)、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0.36%)、李陳照子(10%)、吳慕恒(4%)、李佳鎮(2.6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4.5%)、李泰宏(43.35%)、李建成(44.85%)、李文勇(0.3%)、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5%)、李佳鎮(2.5%)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5.14%)、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73%)、宇基投資有限公司(6.71%)、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64%)、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82%)、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1%)、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6%)、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4%)、卓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遠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31%)、德安信股份有限公司(15.09%)、黃春發(11.02%)、姪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9%)、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39%)、黃春福(4.72%)、成偉莉(2.46%)、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91%)、黃慈益(1.91%)、黃秀美(1.57%)
萬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12.5%)、楊玉瑛(12.4%)、李彥良(7.9%)、李彥穎(41.2%)、洪調進(18.6%)、陳秋雄(7.4%)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19%)、德先股份有限公司(24.94%)、香港先施有限公司(18.42%)、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5%)、黃春福(1.56%)、黃春偉(1.19%)、成偉莉(1.17%)、黃春發(1.09%)、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黃慈益(0.75%)
欣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義(30.4%)、楊玉瑛(18.6%)、李彥良(8.8%)、李彥宏(14.7%)、洪調進(17.7%)、甘淑君(9.8%)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6%)、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0%)、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75%)、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6.75%)、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2.32%)、李佳鎮(12.20%)、李泰宏(30.88%)、李建成(34.6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條件 姓名(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V	V	V	V	V	V	V	V	V	V	0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V	V	V	V	V	V	V	V	V	V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V	V	V	V	V	V	V	V	V	V	0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李宗儒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蔡莊灯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謝宗翰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為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崑峻	男	101/11/01	3,78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畢業 大都會人壽業務主任、襄理、副 理。 台北保險經理及業務總監。 翔鴻保險經紀人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註3)	中華民國	林靜雯	女	105/07/01	8,141	0.03%	-	-	-	-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 業學校商用日文系畢 一名保險業務支援部主任、行政處 總務部襄理、業務支援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區 業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璋	男	100/09/01	2,076	0.01%	-	-	-	-	私立中州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第一人壽主任 幸福人壽處經理 美商宏利人壽資深經理、總經理特 台名保險經理、總監、總經理特 助兼業務支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慎恬	男	103/05/05	16,155	0.06%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 及保險研究所畢業 台灣人壽科長 台壽保險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林靜雯於105年7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台灣領航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蔡莊灯	台灣領航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蔡莊灯	台灣領航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蔡莊灯	台灣領航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陳其鍾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獨立董事：李宗儒、彭本治、謝宗翰、蔡莊灯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總經理	陳養國	5,775	5,775	-	-	1,212	1,212	110	-	110	-	8.27	8.27	無
執行副總	沈錦盛													
副總經理	楊淑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沈錦盛、楊淑芬	沈錦盛、楊淑芬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養國	陳養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養國	0	258	258	0.30%
	執行副總	沈錦盛				
	副總經理	楊淑芬				
	協理	許崑峻				
	協理	陳慎恬				
	協理	林靜雯				
	協理	賴建璋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4.45%	4.45%	4.63%	4.63%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7%	8.27%	11.40%	11.40%

備註：A.105 年度稅後純益 85,787 仟元；104 年度稅後純益 73,882 仟元。

B.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 (4)本公司已於102年11月1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 (5)因應未來產業環境變化及經營團隊營運績效表現、對盈餘貢獻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經營績效、預算與風險併入綜合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之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翠蓉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鍾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養國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培瑾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獨立董事	蔡莊灯	7	0	100%	新任 105.06.15 改選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2	0	100%	連任 105.06.15 改選
獨立董事	彭本治	5	0	100%	舊任 105.06.15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5 屆董事會第 33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本案討論內容涉及李正之董事長、陳翠蓉副董事長、陳養國董事(兼任總經理)之 105 年績效獎金，為符合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李正之董事長、陳翠蓉副董事長、陳養國董事(兼任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2.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第 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本案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董事薪資報酬發放情形，於討論李正之董事長、陳翠蓉副董事長、陳養國董事(兼任總經理)之個別數額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李正之董事長、陳翠蓉副董事長、陳養國董事(兼任總經理)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本案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經理人薪資報酬發放情形，因涉及陳養國總經理(兼任董事)個別數額，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陳養國總經理(兼任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3.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 178 條規定，本案討論內容涉及陳養國董事(兼任總經理)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配發情形，陳員於討論及表決此議案時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業於106年2月23日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修訂「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 2.本公司業於106年2月23日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 3.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業已完成。
- 4.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每年1月15日前申報其投保情形。
- 5.本公司於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及重大決議事項，提高資訊透明度。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5.01.0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1	0	100	105.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1	0	100	105.6.1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莊灯	4	0	100	105.6.15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彭本治	7	0	100	105.6.15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溝通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無反對意見。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會計師亦列席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閱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

(一)稽核主管於查核結束日之次月底前向各獨立董事提交內部稽核查核報告，溝通情形良好，無反對意見。

(二)會計師於查核財報後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董事(含獨立董事)溝通，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105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之查核程序，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b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對股東之建議或問題提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投資人溝通聯絡管道，隨時提供股東意見反應及業務諮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提供最新資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建立及執行風險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公司網站中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利用公司內部定期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廣至日常之業務執行。 本公司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皆屬本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席次中含 6 席男性、2 席女性董事，專業背景涵蓋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本公司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二)本公司於 102 年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於 103 年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另行評估、考量依實際需求設置。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終了後，依該辦法請全體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評分，每位董事就個人表現及整體董事會績效進行評量，由董事會秘書室統計分數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復送董事會核定該年度董事績效表現結果。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四)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方式係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其評估項目包含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有無擔任本公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無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等共計 22 個項目(詳細項目請見公司官 https://www.tabc.com.tw/investors.aspx?ID=43)。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業經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為管理處，並由專人負責保障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董事會的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及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人聯絡email等方式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由專人予以回應，公司官網(https://www.tab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以詳實並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公司官網(https://www.tabc.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資訊揭露係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V		1.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提昇員工向心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將相關訊息及資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單位，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5. 董事進修情形，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詳 37~38 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目標注意相關風險測度及限額，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循。</p> <p>若為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董事會稽核室執行查核控管等相關作業。</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關懷客戶」的經營理念，不僅持續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昇客戶滿意度，更重視與客戶的互動，定期進行客戶電話訪問，積極快速處理客戶申訴案件，提供 080 免費服務專線優先處理客戶問題。</p> <p>8.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9.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揭露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進修情形等項目，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本公司已依據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作業，並輸入證基會所建置之系統中，評鑑結果已於106年4月14日公布，列為全體上櫃公司6%至20%之排名。</p> <p>本公司優先加強股東常會採用逐案票決與電子投票、公司章程修訂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等事項。</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 事	李宗儒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 事	蔡莊灯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 事	謝宗翰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遵守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5.01.01-105.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宗儒	7	0	100	獨立董事/105.6.15 改選連任
委員	謝宗翰	7	0	100	獨立董事/105.6.15 改選連任
委員	蔡莊灯	4	0	100	獨立董事/105.6.15 改選新任
委員	彭本治	3	0	100	獨立董事/105.6.15 改選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內勤員工訓練，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召集各部門代表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工作。</p> <p>(三)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及管理，由總經理帶領企劃室負責擬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具體推動社會公益計畫：如捐血活動、捐贈造福聽障及視障人士及贊助慈善團體舉辦街友尾牙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處理情形。成員組成及工作內容詳見公司網站(https://www.tabc.com.tw/duty.aspx?id=1061)</p>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定期宣導之，另訂有明確之獎懲制度及考核辦法，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核，以達到獎勵或警惕之目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致力推動環保活動及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除使用資訊系統減少實體文件、建置會議視訊系統減少公務差旅外，更鼓勵內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垃圾確實分類以落實環保，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為推動環境保護之行動，定期檢討與監督節能減碳、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業活動之影響，隨時調整空調溫度與照明時間，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勞動法規，除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同仁亦可透過委員會提出想法及建言，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為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進行投訴並規定受理單位回覆時間與未合理解決之處置方式，妥適處理員工申訴外，更於內部設立提案制度，即時與員工互動，讓員工充分反應對公司經營之意見，即時將各項訊息發佈傳遞給所有員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每年提供員工健檢外並定期防火演練及職場消毒，以維護同仁工作環境安全，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各部門每月皆召開部門主管會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如有重大決策或業務變動，將於主管會議後再請主管向同仁宣達及發布公告，與同仁間溝通非常順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培養專業能力與第二專長，每年皆編列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員工培訓目的。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V		(六)本公司設有保服部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處理客戶提出之問題，並由專人協助處理客戶之申訴問題。客戶可透過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及申訴程序？			付費專線或電子郵件作為溝通管道，以維護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行銷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均依保險業所訂投保須知，提醒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內各項權利義務。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保險公司及其他供應商來往前，均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配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視保險公司及其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其對環境與社會負責，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https://www.tabc.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持續捐助公益團體，105 年度本公司舉辦公益活動如下： 1.本公司與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建立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爭取榮譽。 2.發動全省北中南共同舉辦捐血活動，邀請同仁及民眾一同發揮愛心。 3.捐助公益團體並共同參與關懷活動，如： (1)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街友暨獨居老人尾牙募款活動。 (2)捐助臺南 0206 震災。 (3)贊助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確證，其確證聲明書亦公開發表於該報告書之附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並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成員亦積極參與相關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之進修課程，以認知並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於往來公司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契約中載有交易對象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公司除得終止契約之外，並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罰則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帶領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員工及相關人員均應避免利益衝突，相關人員均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進行陳述。</p> <p>(四)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專責內部稽核單位評估風險並依擬定之稽核計劃執行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查核結果。</p> <p>(五)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載明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為提升業務員及員工誠信經營之觀念，不定期舉辦「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與受理專責單位，對外設有檢舉人信箱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已明訂調查標準程序及保密機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訂定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ab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http://mops.twse.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相關政策係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自律規範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網址為(<https://www.tab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2.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長	李正之	101/11/7	105/06/15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作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105/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無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是	無
副董事長	陳翠蓉	102/09/01	105/06/15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無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無
董事	陳其鍾	101/11/7	105/06/15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無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是	無
董事	陳養國	102/06/14	105/06/15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是	無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董事	李培瑾	105/06/14	105/06/15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106/04/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是	無
				106/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是	無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2/12/24	105/06/15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會計師確信原則	3	是	無
				105/09/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	3	是	無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無
				106/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是	無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2/12/24	105/06/15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法律風險	3	是	無
				105/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綜所稅稅務分析	3	是	無
				105/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做好經營決策	3	是	無
				106/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是	無
				106/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無
獨立董事	蔡莊灯	105/06/15	105/06/15	105/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6	是	無
				105/10/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6	是	無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無
				106/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正之



簽章

總經理：陳養國



簽章

稽核人員：許崑峻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陳慎恬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及法令遵循制度績效考核之方式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依據查核之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6/15 股東常會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1,743,811 元；員工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1,743,811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1,588,800 元。並訂定 105 年 7 月 6 日為配息基準日，105 年 7 月 18 日為發放日。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31 獲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
	4.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資本公積 9,475,20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訂定 105 年 7 月 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7 月 18 日為發放日。
	5.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選舉第 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05.08.31 獲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
	7.解除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5/02/24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盈餘分配案。 4.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17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2.通過選舉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9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股東提名第 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 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4.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5	1.推選本公司第 6 屆董事長 2.推選本公司第 6 屆副董事長。 3.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 4.通過委任本公司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通過委任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6.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7/28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0/26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參股投資大陸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 股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28	通過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30	1.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2.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1/25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2/23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5.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6.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7.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06/03/30	1.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通過解除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4.通過修正後增加投資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計畫書。 5.通過修正本公司106年2月23日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營業報告書」之部分數據。 6.通過修正本公司106年2月23日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股東會召集事由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4/27	通過本公司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860	-	1,86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無非審計公費支出。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860	-	-	-	-	-	105.01.01 105.12.31	
	鄭旭然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3)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正之		58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翠蓉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其鍾	-	-	-	-
法人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人董事代表/經理人	陳養國		-	-	-
法人董事代表	李培瑾		-	-	-
獨立董事	李宗儒		-	-	-
獨立董事	蔡莊灯		-	-	-
獨立董事	謝宗翰		-	-	-
經理人	楊淑芬		-	-	-
經理人	沈錦盛		-	-	-
經理人	許崑峻		-	-	-
經理人	陳慎恬	2,000	-	-	-
經理人	賴建璋		-	-	-
經理人	林靜雯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8.10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887,874	3.75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鍾	-	-	-	-	-	-	無	無	無
李漢傑	1,851,082	7.81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弟弟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490,099	6.29	-	-	-	-	無	無	無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81,212	0.34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37	-	-	-	-	無	無	無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	-	-	-	-	-	無	無	無
李正之	887,874	3.75	384,274	1.62	-	-	1.李漢傑 2.郭仰龍	1.姊姊之配偶 2.配偶之姐夫	無
郭仰龍	605,588	2.56	-	-	-	-	李正之	配偶之妹婿	無
高振涵	455,502	1.92	-	-	-	-	無	無	無
郭奕君	419,043	1.77	-	-	-	-	無	無	無
邢天慧	402,000	1.70	-	-	-	-	無	無	無
田原芳	397,662	1.68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6.75	-	-	5,400,000	6.75

註：轉投資事業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200	132,000	現金增資	-	註1
100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3,900	139,000	現金增資	-	註2
101年7月	10元	15,000	150,000	14,800	148,000	現金增資	-	註3
102年7月	10元	20,000	200,000	17,184	171,840	盈餘轉增資 11,840及 現金增資 12,000	-	註4
103年11月	46元	20,000	200,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6,160	-	註5
104年9月	10元	30,000	300,000	23,688	236,880	盈餘轉增資 48,880	-	註6

註1：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09986632010

註2：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086220500

註3：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186255800

註4：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286289700

註5：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389753800

註6：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文號：10487453400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688,000	6,312,000	3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106年4月16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9	815	1	826
持有股數	-	1,271,180	11,005,543	11,397,277	14,000	23,688,000
持股比例	-	5.37%	46.47%	48.10%	0.0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6	73,010	0.31
1,000 至 5,000	404	804,665	3.39
5,001 至 10,000	83	560,786	2.37
10,001 至 15,000	31	376,602	1.59
15,001 至 20,000	11	194,833	0.82
20,001 至 30,000	14	360,803	1.52
30,001 至 40,000	9	323,987	1.37
40,001 至 50,000	5	216,719	0.91
50,001 至 100,000	8	609,987	2.58
100,001 至 200,000	6	752,514	3.18
200,001 至 400,000	10	3,005,819	12.69
400,001 至 600,000	3	1,276,545	5.39
600,001 至 800,000	1	605,588	2.56
800,001 至 1,000,000	1	887,874	3.75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13,638,268	57.57
合 計	826	23,688,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起始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25,907	38.10
李漢傑		1,851,082	7.81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490,099	6.29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1,180	5.37
李正之		887,874	3.75
郭仰龍		605,588	2.56
高振涵		455,502	1.92
郭奕君		419,043	1.77
邢天慧		402,000	1.70
田原芳		397,662	1.68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合併	105 年-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4.13	46
	最低	30.95	40.4	42.65	
	平均	54.65	43.54	45.8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21	19.07	20.34	
	分配後	15.21	15.8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688	23,688	23,688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3.12	3.62	1.07
		追溯調整後	3.12	3.62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3.2(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71,064,000	75,801,60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7.52	12.02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18.22	13.6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48%	7.34%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如有規定當年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每股股利係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一 0 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1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8,929)
加：本期淨利		85,786,6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78,669)
加：迴轉上期特別盈餘公積		5,688,1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768,4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2 元	(75,801,600)	(75,80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66,878

註：

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次分配 104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2,135,802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2,135,802 元，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23,688 仟股計算。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股東紅利、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皆為現金。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 (4)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範圍及數額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復提報董事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本期估列相關費用若與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時有所差異，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計為 2,135,802 元、董事酬勞 2,135,802 元，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5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 2,135,802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2,135,802 元，設算後每股盈餘約為 3.62 元。

4.前一年度(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酬勞	1,743,811	1,743,811	0	無
2.董事酬勞	1,743,811	1,743,811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營業比重：

近二年總業務量之比重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營業收入				
壽險經紀收入	377,823	52.29%	303,034	50.28%
續年經紀收入	141,696	19.61%	135,987	22.56%
獎金及手續費收入	158,294	21.91%	118,334	19.64%
產險經紀暨其他收入	44,798	6.19%	45,308	7.52%
收入	722,611	100.00%	602,6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代理之保險商品項目如下：

(1) 經紀銷售之人身保險商品方面：計有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團體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項目。

(2) 經紀銷售之財產保險商品方面：計有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項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保險商品依法皆由保險公司開發：不適用。

(2) 計劃開發之新服務：

A.強化承攬業務員使用之專業行政平台。

B.深化行銷支援之 E 化程度。

C.發展網路投保平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保險法第 9 條：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近年來保險經紀人產業蓬勃發展，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顯示(表 1、表 2)，我國保險從業人員於 104 年時計有 367,036 人，其中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計有 131,370 人，占 35.79%，人數占比持續快速成長中，充分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民國 104 年整體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0,628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 5,911 億元，約佔總保費收入的 19.30%。若以產、壽險來看，壽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9,267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分為 5,661 億元，約佔壽險市場的 19.34%；產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1,361 億元，其中，透過保險經紀人業部份為 250 億元，約佔產險市場的

18.37%。至於佣金收入全年保險經紀人業共有 434 億元，其中，壽險占 398 億元，而產險則占 35.7 億元，由以上數據顯示，保險經紀產業快速成長，在台灣保險業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

金管會於 101 年起要求具一定經營規模的保險經紀業需建構內稽內控制度，透過內控制度建置及藉助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查核，另於 102 年 11 月頒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對於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不遺餘力，本公司遵法守紀，強化公司治理與作業標準化管理，確保消費者權益，朝全面專業服務邁進。

表 1.保險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從業人員	業務員	內勤人數	保費收入(單位百萬元)		保險業總計保費收入 (單位百萬元)
					產險	壽險	
96	59	298,126	256,083	42,043	112,583	1,875,097	1,987,680
97	61	307,986	267,370	40,616	107,741	1,918,843	2,026,584
98	58	315,574	275,968	39,606	101,859	2,006,559	2,108,418
99	57	321,340	281,571	39,769	105,806	2,312,849	2,418,655
100	57	323,396	282,509	40,887	113,033	2,198,171	2,311,204
101	57	335,027	293,629	41,398	120,483	2,478,348	2,598,831
102	56	336,430	295,414	41,016	124,904	2,583,532	2,708,436
103	54	351,208	309,057	42,151	132,220	2,771,130	2,903,350
104	54	367,036	324,091	42,945	136,119	2,926,677	3,062,796
105	54	註	註	註	145,962	3,133,358	3,279,320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因本年報刊印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9 日，截至刊印日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尚未更新 105 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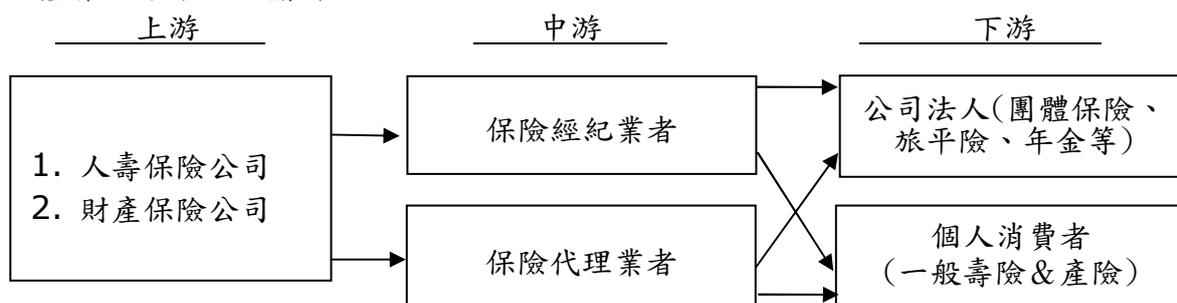
表 2.保險經紀業統計表

年度	家數	保險 業務員	市場占有率(%)		簽單保費收入(單位仟元)		佣金收入(單位仟元)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96	510	75,130	11.66	8.50	13,122,176	159,383,046	2,832,644	13,982,741
97	556	68,843	12.03	10.25	12,959,564	196,630,875	3,086,767	15,675,107
98	562	92,171	20.01	14.34	20,382,229	287,804,272	3,224,331	16,707,249
99	528	86,870	19.84	17.61	20,996,207	407,238,923	3,042,163	14,698,767
100	505	114,537	15.54	16.21	17,567,268	356,375,784	3,140,845	17,572,981
101	503	116,057	20.52	16.76	24,724,470	415,327,237	3,316,518	25,675,600
102	495	120,978	22.50	18.51	28,097,450	478,238,743	3,458,329	26,784,259
103	488	120,764	19.74	20.29	26,101,507	562,279,203	3,409,251	34,142,540
104	493	131,370	18.35	19.34	24,975,260	566,095,141	3,577,423	39,781,609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因本年報刊印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9 日，截至刊印日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尚未更新 105 年資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保險經紀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為人身或財產保險公司；中游則由保險經紀業者、保險代理業者，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或公司法人。本公司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主要業務為銷售依法簽約合作之保險公司商品，所屬業務員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並依客戶之適格性規劃適合之保單，滿足風險需求。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

3. 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

我國保險業從民國 51 年至今，以壽險業務行銷通路為主，惟近年來銀行保險通路蓬勃發展，也帶動了電話行銷、直效行銷、甚至網際網路、電視購物頻道等通路興起，多元的通路競爭非常激烈，而保險經紀人產業更是扮演關鍵要角，也同時面臨環境變化之挑戰。由於之前全球性之金融風暴，世界各國之經濟尚未復甦，金融服務業所受波及仍然劇烈，保單預定利率過低，保費偏高，致使年齡層較高之消費者對終身壽險之購買意願驟減，且「無理賠上限」之終身醫療保單皆已停售居多。終身壽險的發展，正向長期看護保險靠攏，消費群也無形中漸漸走向年輕族群，使得保險商品結構有所改變。保險經紀人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不僅是產業本身，亦是環境變遷衍生的衝擊，目前全國保險經紀人業者，多數不具規模，大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較有雄厚的資源及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而中小型公司無力自行建構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同時也無法向各保險公司爭取與大型保經公司同等之待遇，因此，未來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欲提昇競爭力，同業合併機制為最有可能的趨勢之一，合併後，便能透過彼此的交叉資源、累積的經驗及人力，為產業帶來更大的效益，並擴大市場占有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面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社會結構與環境改變及法令之頒布或修改等因素，為達公司業務發展、穩定獲利及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等目標，本公司將不斷提昇各項經營績效、專業素質，並加強各項保戶服務。

(1) 提升行政平台素質

本公司為提升其行政平台專業素養、專業技能並吸收市場新知，提供訓練費用補助或提供取得證照獎勵金以鼓勵同仁進修並考取專業證照，且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供同仁參考之。

(2) 打造優質業務人員

藉由系統化的專業訓練及隨著市場變動與商品趨勢變化的專案課程，打造優質業務團隊，培育更多的專業經理人，並不定期舉辦保戶專題講座，讓社會大眾不斷的接受到金融服務之最新資訊，也提升消費者之專業知識，替自己打造黃金退休生活，並成為全方位保險規劃師。

(3) 全方位加值服務

在消費者權益部分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專線，並擁有完整且健全的「保戶申訴處理流程」，並於必要時，提供免費之法律顧問。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3.最近五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以現行銷售的各類保險商品為基礎，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藉由長期系統化的專業訓練，於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與推陳出新的保險商品下，為保戶規劃優質客製化的保險契約。同時，台名保經也將積極透過產業異業合作等多元化行銷通路，持續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除繼續為保戶提供專業保險商品規劃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外，並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的精神及專業經營策略，為保戶作好專屬的保險契約，滿足未來所需的生活保障，打造黃金退休生活。

在長期發展計畫中，本公司將透過同業合作、異業結盟，使公司更加茁壯，提供更多專業服務，並培育高產能、高效率、高品質永續成長的經營團隊，讓保戶、員工及股東皆能滿意，進而成為保險經代業的唯一標竿。除此之外，台名保經更以成為保險從業人員的唯一選擇目標前進。

3.打造優質行政團隊：

培養並提升行政團隊的本質學能，鼓勵專業證照之取得及專業技能之認證，並持續打造E化作業平台，讓保戶及業務人員有專業、誠信、溫暖的服務回饋，更進而成為業界之品質標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22,611	100.00	602,663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722,611	100.00	602,663	100.00

2.市場占有率：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 104 年、105 年保險經紀業佣金收入統計，列示本公司之佣金收入市佔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總佣金收入	3,577,423	39,781,609	3,409,251	34,142,540
台名佣金收入	44,798	677,813	45,009	557,355
市場佔有率	1.25%	1.70%	1.32%	1.63%

※總佣金收入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中小型保險經紀業者積極採取同業合併趨勢，使得保險經紀業朝大型化將更加白熱化。
- (2)隨著高齡及少子化社會來臨，且不婚族群增多，這將帶來退休、醫療及長期看護等保險規劃商機。

4.競爭利基：

- (1)定期公佈揭露財務狀況，提高公司財務透明度。
- (2)本公司擁有多家簽約保險公司之多項保險商品，能提供保戶專業服務與滿足一次購足之需求；並與同業維持友好關係，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及資訊。
- (3)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嚴謹之治理及作業管理，不僅能強化業務團隊服務品質，更於財務與資訊揭露上採透明化，且配合法令建制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等，致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的保險經紀業脫穎而出。
- (4)不婚族群增加及人口結構改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老年人逐年增加，有利醫療健康、長期照護及年金業務之推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社會普遍退休意識抬頭，無論已婚或未婚族群均有退休之意識，因國人平均壽命延長，顯示離開職場後之時間會更長；適度提醒保戶準備其所期待之退休生活，容易引發共鳴進而接受趁早利用保險規劃退休生活的觀念。本公司為保戶量身打造黃金退休生活，提供其專業且優質之「退休規劃」，是貢獻社會最重要的行動，故培育更多專業經理人，期望替更多保戶規劃專屬退休保障。

(2)不利因素

銀行通路近年來對於推廣保險商品愈來愈積極，保險經紀公司在拓展業務範圍難度相對提高。

(3)因應對策

本公司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之的經營理念，業務員亦受專業訓練。對保戶除銷售保險商品之外亦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元服務，使其無後顧之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現代社會具有各項不確定風險，時常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造成衝擊。保險主要的功能就是透過自助人助的方式，將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風險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傷害，故保險商品提供了個人、家庭、社會穩定的力量。
- 2.本公司經簽約銷售保險公司商品後，經由公司承攬業務員向客戶招攬保單，公司將招攬之保單及相關文件交付保險公司。保經業係依保戶利益解說各家保險商品特性與條款，使保戶得依個人需求投保適合之保險，進而保證個人未來醫療、退休之保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保險經紀業，無進貨供應商。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此銷貨客戶係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此銷貨客戶係提供保險商品供本公司經紀銷售之保險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遠雄人壽	177,908	24.62	-	全球人壽	126,233	20.95	-	遠雄人壽	43,222	21.97	-
2	全球人壽	136,052	18.83	-	遠雄人壽	123,730	20.53	-	全球人壽	41,448	21.07	-
3	新光人壽	82,311	11.39	-	新光人壽	68,707	11.40	-	新光人壽	26,961	13.71	-
	其他	326,340	45.16	-	其他	283,993	47.12	-	其他	85,080	43.25	-
	銷貨淨額	722,611	100	-	銷貨淨額	602,663	100	-	銷貨淨額	196,711	100	-

※ 增減變動原因：每年各保險公司推出之保險商品受市場歡迎程度不盡相同，故將影響營業收入比率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僅代理保險公司保險商品銷售，無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報酬因個別案件服務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故無法以銷售量值表來分析之。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3月31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職 員	35	38	38
	營 業 單 位 職 員	20	21	22
	合 計	55	59(註)	60
平 均 年 歲		36.9	39.31	40.33
平 均 年 資		4.8	5.4	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4
	大 專	42	45	46
	高 中	9	10	10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本公司 105 年個體財報揭露人數為計薪人數 60 人，本表為 105.12.31 實際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員工福利並以為員工創造永續幸福感為經營理念，為充分照顧同仁、

保障其生活，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同仁福利事項，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1)員工團體保險。
- (2)生日禮金、中秋節及端午節節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3)結婚及生育禮金、親人治喪慰問金、傷病慰問金。
- (4)員工聚餐、活動津貼。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員工制服。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或提供訓練補助費鼓勵同仁外部進修

3.退休制度：

- (1)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列充足。
- (2)九十四年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3)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退休制度。

4.勞資關係：

- (1)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 (2)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昇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重視兩性平等，以維護本公司同仁安全保障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保險公司合約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全球人壽保險	091/11/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宏泰人壽保險	091/12/01(自動續約) 098/01/01(自動續約) 102/01/01(自動續約) 103/12/01(自動續約) 106/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中國人壽保險	093/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遠雄人壽保險	094/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	094/05/26(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	094/07/25(自動續約) 100/01/01(自動續約) 102/02/01(自動續約) 103/12/1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達人壽保險(註 1)	095/09/01(自動續約) 102/10/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註 2)	101/01/0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	097/01/02(自動續約) 097/10/22(自動續約) 101/12/25(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	100/01/01(自動續約) 103/06/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友邦人壽保險	100/05/17(自動續約) 103/03/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康健人壽保險	102/03/1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安聯人壽保險	096/02/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人壽保險	099/01/28(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元大人壽保險	105/01/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人壽保險	105/08/01(自動續約)	壽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註 3)	093/12/15(自動續約) 100/07/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097/04/01(自動續約) 105/03/0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096/01/01(自動續約) 101/03/1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國泰產物保險	099/09/3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產物保險	100/03/07-103/03/07 103/02/17(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096/03/01(自動續約) 098/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紀人合約	泰安產物保險	097/12/09(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壽保產物保險	099/04/02(自動續約) 099/12/10(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	099/09/29(自動續約) 100/08/11(自動續約) 103/01/27(自動續約) 105/04/06(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產物保險(註4)	092/10/09(自動續約) 100/03/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華南產物保險	098/12/14(自動續約) 101/12/14(自動續約) 104/12/14(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明台產物保險	100/0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第一產物保險	101/04/20(自動續約) 103/02/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新光產物保險	098/11/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南山人壽保險	094/08/04(旅平-自動) 097/08/04(旅平-自動) 097/08/04(團險-自動) 099/06/30(團險-自動)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保誠人壽保險	098/08/01(自動續約) 101/01/01(自動續約) 104/12/01(自動續約)	團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台灣人壽保險	091/09/01(自動續約) 098/06/15(自動續約) 099/11/01(自動續約) 100/03/29(自動續約) 104/01/30(自動續約)	團險、旅平險 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	103/06/25(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蘇黎世產物保險(註5)	103/08/01(自動續約) 105/08/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經紀人合約	美商國際產物保險	105/09/01(自動續約)	產險業務招攬	-

註1：原為中泰人壽保險，於105年9月6日正式更名為安達人壽保險。

註2：原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於105年1月1日正式更名為台灣人壽保險。

註3：原友聯產物保險，於100年7月1日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

註4：原中央產物保險，於97年9月1日更名為友邦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於100年3月1日更名為美亞產物保險簽訂備忘錄，105年9月1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

註5：原蘇黎世產物保險，於106年3月1日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流動資產	235,332	293,716	331,675	379,305	430,032	435,5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2,000	52,000	54,000	54,000	
不動產及設備	109,983	120,678	53,069	48,931	46,906	46,3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9,763	69,399	69,036	68,945	
無形資產	-	-	4,111	3,543	-	-	
其他資產	7,390	8,106	7,464	8,168	7,433	7,428	
資產總額	352,705	422,500	518,082	561,346	609,181	613,3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71	92,231	90,489	110,603	137,458	111,497
	分配後	125,171	143,783	109,289	181,667	(註3)	(註4)
非流動負債	12,557	12,312	14,499	17,253	19,996	19,9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728	104,543	104,988	127,856	157,454	131,493
	分配後	137,728	156,095	123,788	198,920	(註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977	317,957	408,910	431,365	451,727	481,870	
股本	148,000	171,840	188,000	236,880	236,880	236,880	
資本公積	2,732	5,072	61,367	61,367	51,892	51,8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245	116,916	132,729	138,806	162,846	188,088
	分配後	64,245	65,364	151,529	209,870	(註3)	(註4)
其他權益	-	24,129	26,814	(5,688)	109	5,0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184	2,12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977	317,957	413,094	433,490	451,727	481,870
	分配後	214,977	266,405	394,294	362,426	(註3)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6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6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7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34,735	292,798	328,282	378,219	429,6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2,000	52,000	54,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7	828	3,881	2,417	2,156	-	
不動產及設備	109,983	120,678	52,637	48,931	46,906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69,763	69,399	69,036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390	8,106	7,040	7,307	7,433	-	
資產總額	352,705	422,410	513,603	558,273	609,18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71	92,141	90,194	109,655	137,458	
	分配後	125,171	143,693	108,994	180,719	(註2)	不
非流動負債	12,557	12,312	14,499	17,253	19,996	適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728	104,543	104,693	126,908	157,454	用
	分配後	137,728	156,095	123,493	197,97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977	317,957	408,910	431,365	451,727	-	
股本	148,000	171,840	188,000	236,880	236,880	-	
資本公積	2,732	5,072	61,367	61,367	51,89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245	116,916	132,729	138,806	162,846	-
	分配後	64,245	65,364	151,529	209,870	(註2)	-
其他權益	-	24,129	26,814	(5,688)	109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977	317,957	408,910	431,365	451,727	-
	分配後	214,977	266,405	390,110	360,301	(註2)	-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年度之分配後數字因106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517,846	486,831	522,449	602,663	722,611	196,711
營業毛利	122,339	137,993	139,713	152,161	171,599	51,542
營業損益	63,236	71,180	64,382	65,922	90,372	30,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3	5,944	14,683	17,383	9,067	(230)
稅前淨利	64,699	77,124	79,065	83,305	99,439	30,6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903	64,543	66,561	69,996	82,707	25,2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53,903	64,543	66,561	69,996	82,707	25,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	24,097	2,602	(32,627)	5,639	4,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19	88,640	69,163	37,369	88,346	30,1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85,787	25,2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87)	(3,886)	(3,0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919	88,640	70,050	41,255	91,426	30,1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887)	(3,886)	(3,080)	-
每股盈餘(元) (註 3)	3.49	3.90	3.06	3.12	3.62	1.07

註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 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17,846	486,831	522,443	602,364	722,521	-
營業毛利	122,339	137,993	139,707	151,889	171,549	-
營業損益	63,236	71,618	66,152	74,089	95,3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3	5,506	13,800	13,102	7,160	-
稅前淨利	64,699	77,124	79,952	87,191	102,51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85,787	不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適
本期淨利（損）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85,787	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	24,097	2,602	(32,627)	5,6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19	88,640	70,050	41,255	91,42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903	64,543	67,448	73,882	85,787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本公司業主	53,919	88,640	70,050	41,255	91,4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2）	3.49	3.90	3.06	3.12	3.62	-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按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35,401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07,508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240	-	-	-		-
資產總額		352,14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926	不	不	不	不	不
	分配後	124,926	適	適	適	適	適
長期負債		-	用	用	用	用	用
其他負債		12,4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395	-	-	-		-
	分配後	137,395	-	-	-		-
股本		148,000	-	-	-		-
資本公積		2,732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022	-	-	-		-
	分配後	64,022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1,754	-	-	-		-
	分配後	214,754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34,804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597	-	-	-		-
固 定 資 產		107,508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9,240	-	-	-		-
資 產 總 額		352,149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7,926	不	不	不	不	不
	分 配 後	124,926	適	適	適	適	適
長 期 負 債		-	用	用	用	用	用
其 他 負 債		12,46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0,395	-	-	-		-
	分 配 後	137,395	-	-	-		-
股 本		148,000	-	-	-		-
資 本 公 積		2,732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1,022	-	-	-		-
	分 配 後	64,022	-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1,754	-	-	-		-
	分 配 後	214,754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17,846	-	-	-		-
營業毛利	130,474	-	-	-		-
營業損益	63,12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67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	不	不	不	不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4,589	適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812	用	用	用	用	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3,812	-	-	-		-
每股盈餘(元)	3.76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17,846	-	-	-		-
營業毛利	130,474	-	-	-		-
營業損益	63,12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23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	不	不	不	不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4,589	適	適	適	適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3,812	用	用	用	用	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53,812	-	-	-		-
每股盈餘(元)	3.76	-	-	-		-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核年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鄭旭然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6	24.74	20.26	22.78	25.85	2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29.11	263.48	797.85	916.84	1,005.68	1082.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6.9	318.46	366.54	342.94	312.85	390.67
	速動比率	262.92	316.97	365.12	341.62	312.25	389.1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6.4	7.09	7.81	7.25	8.66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51	47	50	4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4.94	4.22	6.01	11.82	15.08	16.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26	1.11	1.12	1.23	1.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2	16.65	14.34	13.69	14.66	16.52
	權益報酬率(%)	22.5	22.65	18.56	17.59	19.43	21.6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3.72	44.88	42.06	35.17	41.98	51.69
	純益率(%)	10.41	13.26	12.91	12.26	11.87	12.83
	每股盈餘(元)	3.49	3.90	3.86	3.12	3.62	1.0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98	144.29	70.20	58.63	58.07	3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	58.47	73.32	99.69	152.70	156.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27.2	3.66	12.96	2.30	(9.9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84	8.11	2.17	1.79	1.6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106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6	24.73	20.38	22.73	25.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29.11	263.48	840.39	916.84	1,005.6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6.23	317.77	363.97	344.92	312.57	
	速動比率	262.27	316.2	363.13	343.99	311.9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6.4	7.09	7.37	7.25	
	平均收現日數	52	57	51	50	5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適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
	不動產及設備週轉率(次)	4.94	4.22	6.03	11.86	15.0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26	1.12	1.12	1.2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3	16.65	14.41	13.79	13.79	
	權益報酬率(%)	22.5	22.65	18.56	17.59	19.4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7)	43.72	44.88	42.53	36.81	43.28	
	純益率(%)	10.41	13.26	12.91	12.27	11.87	
	每股盈餘(元)	3.49	3.9	3.9	3.12	3.6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04	144.77	72.62	64.72	6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1	58.55	73.32	103.18	157.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7	27.36	4.31	14.72	3.1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84	2.02	1.93	1.7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最近五年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4.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73					
	速動比率	263.66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平均收現日數	5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65
		稅前純益					43.64
	純益率(%)	10.39					
每股盈餘(元)	3.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個體：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4.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05					
	速動比率	263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平均收現日數	5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2.65
		稅前純益					43.64
	純益率(%)	10.39					
每股盈餘(元)	3.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之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於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422,621 仟元及 141,696 仟元，合計佔營業收入 78%。

台名集團每月佣金收入認列主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每月佣金收入，另台名集團於期後收到各保險公司對帳單之保單結算佣金金額時，逐保單核對已認列佣金收入是否有重大差異，因此，認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可能導致佣金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攸關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佣金計算公式、各首年度及續年度保單資訊及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獨立重新計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佣金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檢視期後各保險公司之對帳單金額，以評估首年度及續年度佣金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應付佣金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 105 年底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估列之應付佣金為 76,875 仟元，佔其他應付款 66%。

台名集團之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付佣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及十四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付佣金估計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報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依據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計算相關公式及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核算管理階層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3. 核對期後已實際發放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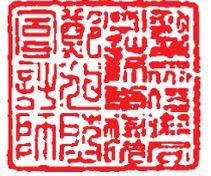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806	23	\$	127,15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085	14		69,58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5,980	13		70,18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000	3		20,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08,340	18		90,916	16
1410	預付款項		816	-		1,0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4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0,032</u>	<u>71</u>		<u>379,30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4,000	9		52,000	9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774	-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906	8		48,93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9,036	11		69,399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	-		3,5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24	-		1,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5,709	1		6,6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149</u>	<u>29</u>		<u>182,041</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181</u>	<u>100</u>		<u>\$ 561,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4	-	\$	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6,523	19		93,02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102	2		7,5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9	2		9,22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458</u>	<u>23</u>		<u>110,60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416	3		16,6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7	-		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3	-		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6</u>	<u>3</u>		<u>17,2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454</u>	<u>26</u>		<u>127,856</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880	39		236,880	42
3200	資本公積		51,892	8		61,36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9	12		64,1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59	14		74,69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2,846</u>	<u>27</u>		<u>138,80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09	-		(5,6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51,727</u>	<u>74</u>		<u>431,365</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	-		2,125	-
3XXX	權益總計		<u>451,727</u>	<u>74</u>		<u>433,49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9,181</u>	<u>100</u>		<u>\$ 561,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722,611	100	\$ 60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u>551,012</u>	<u>76</u>	<u>450,502</u>	<u>75</u>
5950	營業毛利	<u>171,599</u>	<u>24</u>	<u>152,16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815	1	9,036	1
6200	管理費用	<u>71,412</u>	<u>10</u>	<u>77,203</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27</u>	<u>11</u>	<u>86,2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90,372</u>	<u>13</u>	<u>65,92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2)	-	-	-
7100	利息收入	428	-	44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 六）	2,509	-	4,193	1
7130	股利收入	6,747	1	8,96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28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05</u>	<u>-</u>	<u>4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67</u>	<u>1</u>	<u>17,38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9,439	14	83,30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6,732</u>	<u>3</u>	<u>13,3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707</u>	<u>11</u>	<u>69,99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1)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3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158)	-	(1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797	1	(32,502)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5,797	1	(32,50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639	1	(32,62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346	12	\$ 37,36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87	12	\$ 73,8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0)	(1)	(3,886)	-
8600		\$ 82,707	11	\$ 69,99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426	13	\$ 41,25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0)	(1)	(3,886)	(1)
8700		\$ 88,346	12	\$ 37,36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62		\$ 3.12	
9850	稀 釋	\$ 3.61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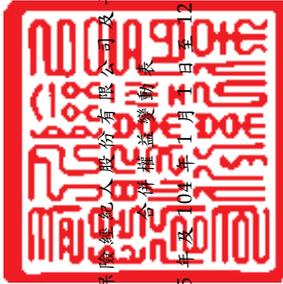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00	\$ 61,367	\$ 57,366	\$ -	\$ 75,363	\$ 26,814	\$ 408,910	\$ 4,184	\$ 413,09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45	-	(6,74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800)	-	(18,800)	-	(18,800)		
B9	現金股利	48,880	-	-	-	(48,880)	-	-	-	-		
O1	股票股利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	1,827	1,827		
D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882	-	73,882	(3,886)	69,996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125)	(32,502)	(32,627)	-	(32,627)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757	(32,502)	41,255	(3,886)	37,369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合計	-	-	-	-	73,757	(32,502)	41,255	(3,886)	37,36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880	61,367	64,111	-	74,695	(5,688)	431,365	2,125	433,49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88	-	(7,38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8)	-	(5,688)	-	(5,688)		
B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8	(5,68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1,589)	-	(61,589)	-	(61,589)		
E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475)	-	-	-	-	(9,475)	-	(9,475)		
D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87	-	85,787	(3,080)	82,707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158)	5,797	5,639	-	5,639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629	(5,797)	91,426	(3,080)	88,346		
D5	10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	-	-	-	-	-	-	955	9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880	\$ 51,892	\$ 71,499	\$ 5,688	\$ 85,659	\$ 109	\$ 451,727	\$ -	\$ 451,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439	\$ 83,3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3	4,420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5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3)	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05)	(4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445)
A21300	股利收入	(6,747)	(8,9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5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000)	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424)	(18,2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	(371)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3)	(10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	(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	(1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	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03	19,29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18	2,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49	(1,098)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234	77,0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17)	(1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17	64,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3)	-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 (附註十九)	(2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5)	(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	4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47</u>	<u>8,9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950</u>	<u>(39,4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064)	(18,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945</u>	<u>1,8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19)</u>	<u>(16,9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648	8,3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158</u>	<u>118,7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806</u>	<u>\$ 127,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九「子公司」及附表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期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付佣金之認列

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報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29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39,722</u>	<u>126,859</u>
	<u>\$139,806</u>	<u>\$127,158</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03%	0.13%-1.2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u>\$ 85,085</u>	<u>\$ 69,58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5,980</u>	<u>\$ 70,183</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73	\$ 1,049
應收帳款	<u>106,367</u>	<u>89,867</u>
	<u>\$108,340</u>	<u>\$ 90,916</u>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股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	6.75	\$ 52,000	10.4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774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九)	-
	<u>\$ 1,774</u>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以 373 仟元人民幣投資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匯出 1,773 仟元取得 498 仟股，持股比例為 24.90%。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30.6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14,433	\$ 15,183	\$ 78,710
增 添	-	-	413	-	413
處 分	-	-	(573)	-	(57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4,273</u>	<u>\$ 15,183</u>	<u>\$ 78,5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21	\$ 13,048	\$ 9,972	\$ 25,641
折舊費用	-	936	719	2,401	4,056
處 分	-	-	(78)	-	(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57</u>	<u>\$ 13,689</u>	<u>\$ 12,373</u>	<u>\$ 29,6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24,077</u>	<u>\$ 584</u>	<u>\$ 2,810</u>	<u>\$ 48,93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14,273	\$ 15,183	\$ 78,550
增 添	-	-	1,225	-	1,2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5,498</u>	<u>\$ 15,183</u>	<u>\$ 79,7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557	\$ 13,689	\$ 12,373	\$ 29,619
折舊費用	-	935	373	1,942	3,2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92</u>	<u>\$ 14,062</u>	<u>\$ 14,315</u>	<u>\$ 32,86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60</u>	<u>\$ 23,142</u>	<u>\$ 1,436</u>	<u>\$ 868</u>	<u>\$ 46,906</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至30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730</u>	<u>\$ 5,459</u>	<u>\$ 71,189</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26	\$ 1,426
折舊費用	-	364	3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0</u>	<u>\$ 1,7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5,730</u>	<u>\$ 3,669</u>	<u>\$ 69,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5,730</u>	\$	<u>5,459</u>		\$	<u>71,18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90		\$	1,790
折舊費用		<u>-</u>		<u>363</u>			<u>36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153</u>		\$	<u>2,1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65,730</u>	\$	<u>3,306</u>		\$	<u>69,03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1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88,150仟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97,423	\$ 73,521
應付薪資及年獎	9,865	8,98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72	3,488
其 他	<u>4,963</u>	<u>7,028</u>
	<u>\$116,523</u>	<u>\$ 93,020</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9,708	\$ 8,349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u>9,708</u>	<u>8,349</u>
	<u>\$ 19,416</u>	<u>\$ 16,698</u>

105 及 104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698	\$ 13,936
本年度增加	4,106	3,618
本年度支付	(1,388)	(856)
年底餘額	<u>\$ 19,416</u>	<u>\$ 16,698</u>

合併公司為落實高階主管（處經理（含）以上之主管）福利政策，實施合併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公積金計劃，凡任職合併公司高階主管，自其簽立相對提撥同意書之次月起，按月以其直轄處之核實 FYB（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為基準，合併公司與高階主管均提存 1% 做為福利計劃之公積金。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係指合併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一定比例，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代理費為 80%，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代理費為 81%。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服務滿 3 年（含）以上者，給付如下：

1.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2.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3.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4.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2	\$ 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7)	(1,3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55)	(\$ 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633	(\$ 1,219)	(\$ 58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	(28)	(14)
認列於損益	647	(1,247)	(6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	(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	-	3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0	-	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	(4)	150
雇主提撥	-	(93)	(93)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01	(\$ 1,344)	(\$ 5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801</u>	<u>(\$ 1,344)</u>	<u>(\$ 54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15</u>	<u>(25)</u>	<u>(10)</u>
認列於損益	<u>816</u>	<u>(1,369)</u>	<u>(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5	15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60	-	60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5	-	65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51</u>	<u>-</u>	<u>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6</u>	<u>15</u>	<u>191</u>
雇主提撥	<u>-</u>	<u>(93)</u>	<u>(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992</u>	<u>(\$ 1,447)</u>	<u>(\$ 45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之數據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之數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	(\$ 38)
減少 0.25%	\$ 48	\$ 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	\$ 39
減少 0.25%	(\$ 45)	(\$ 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3	\$ 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1年	19.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688	23,688
已發行股本	\$236,880	\$236,8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8,880 仟元，本增資案於 104 年 7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1,892</u>	<u>\$ 61,3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75 仟元，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23,688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88	\$ 6,7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	-	-
現金股利	61,589	18,800	2.6	1
股票股利	-	48,880	-	2.6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79	\$ -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
現金股利	75,802	3.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25	\$ 4,184
現金增資影響數	1,945	1,827
本年度淨損	(3,080)	(3,886)
合併公司喪失控制之影響數	(990)	-
年底餘額	<u>\$ -</u>	<u>\$ 2,125</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佣金支出	\$517,538	\$416,981
其他費用	51,917	50,123
退職後福利	1,682	1,608
其他員工福利	4,501	4,0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5,638</u>	<u>\$472,7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9,591	\$418,790
營業費用	56,047	53,938
	<u>\$575,638</u>	<u>\$472,72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2,136	\$	1,744
董事酬勞		2,136		1,74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09
董事酬勞		1,209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呈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3,250	\$ 4,056
投資性不動產	363	364
其他無形資產	198	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	-
	<u>\$ 3,889</u>	<u>\$ 4,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0	\$ 3,291
營業費用	<u>723</u>	<u>1,129</u>
	<u>\$ 3,613</u>	<u>\$ 4,4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76</u>	<u>\$ 568</u>

十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100	100	—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30.68	39.08	1-3

1. 本公司係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安心公司”）之 40% 股權，並取得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位，經考慮前述表決權及董事席次之因素，本公司對全家安心公司具有控制，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底參與全家安心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增資 300 仟股，本公司認購股數為 108 仟股，其認股後為 39.08% 股權，且董事席次未變動。

105 年 1 月底全家安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增資 300 仟股，本公司認購股數為 105 仟股，認股後比例為 38.34% 股權，且董事席次未變動。

105 年 6 月起因全家安心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對全家安心之董事席位未過半數，經考慮前述表決權及董事席次之因素，本公司對全家安心公司未具有控制而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並對該子公司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 105 年 5 月

底之約當公允價值（1,123 仟元）作為原始成本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因除列該子公司而本公司認列之其他損益為 0 仟元。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5年5月3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
其他流動資產	624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518)
其他流動負債	(2,343)
除列之淨資產	<u>\$ 1,586</u>

3. 除列之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05年1月1日 至5月31日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u>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923	\$ 13,5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1)	(2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32</u>	<u>\$ 13,3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99,439</u>	<u>\$ 83,3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905	\$ 14,162
免稅所得	(173)	(1,94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0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32</u>	<u>\$ 13,30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3</u>	\$ <u>2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0,102</u>	\$ <u>7,5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8	\$ 232	\$ -	\$ 1,650
備抵呆帳	<u>97</u>	<u>(23)</u>	<u>-</u>	<u>74</u>
	<u>\$ 1,515</u>	<u>\$ 209</u>	<u>\$ -</u>	<u>\$ 1,7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92</u>	<u>\$ 18</u>	<u>(\$ 33)</u>	<u>\$ 77</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184	\$ 234	\$ -	\$ 1,418
備抵呆帳	33	64	-	97
	<u>\$ 1,217</u>	<u>\$ 298</u>	<u>\$ -</u>	<u>\$ 1,5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0	\$ 17	(\$ 25)	\$ 9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5,659</u>	<u>\$ 74,6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30</u>	<u>\$ 7,647</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80%	20.4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3.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1</u>	<u>\$ 3.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5,787</u>	<u>\$ 73,8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88	23,6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0</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38</u>	<u>23,73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902	\$ 8,216
1~5 年	<u>7,858</u>	<u>9,074</u>
	<u>\$ 16,760</u>	<u>\$ 17,29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021</u>	<u>\$ 12,25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42	\$ 2,040
1~5年	<u>8,211</u>	<u>4,760</u>
	<u>\$ 10,353</u>	<u>\$ 6,80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5,085</u>	<u>\$ -</u>	<u>\$ -</u>	<u>\$ 85,08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5,980</u>	<u>\$ -</u>	<u>\$ -</u>	<u>\$ 75,9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9,580	\$ -	\$ -	\$ 69,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82	\$ -	\$ -	\$ 70,18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85,085	\$ 69,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146	238,074
	75,980	70,1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6,727	93,7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60 仟元及 7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u>\$ 6,780</u>	<u>1</u>	<u>\$ 8,224</u>	<u>1</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74	-	\$ 685	-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433	50	\$ 6,693	51

台名公司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31日	\$ 201
	103年4月1日 至106年3月31日	324
	105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31日	6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93	\$ 21,06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105及104年底，合併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全球人壽	\$136,052	\$126,233
遠雄人壽	177,908	123,730
新光人壽	<u>82,311</u>	<u>68,707</u>
	<u>\$396,271</u>	<u>\$318,670</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未	價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2	\$ 17,070	-	\$	17,07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999	15,297	-		15,297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804	9,569	-		9,569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507	-		11,507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089	31,642	-		31,642	
	第一金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	69,644	1.24%		69,644	
	台中銀行	"	"		694	6,336	0.02%		6,33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	54,000	6.75%		54,00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累 積 金 額	本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至 本 期 止 備 註
						出 收	收 回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及經紀	RMB 2,000 仟元	(1)	\$ -	\$ -	\$ 1,773	\$ -	\$ -	1,773	\$ 2	24.90	\$ 1 (C)	\$ 1,774	\$ -	

本 期 末 陸 赴	累 計 陸 赴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核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會 依 赴 台 審 查 金 額	經 濟 部 陸 赴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投 資 審 查 金 額	規 定 金 額
	人民幣 373 仟元 (新台幣 1,773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271,036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最主要來自於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422,621 仟元及 141,696 仟元，合計佔營業收入 78%。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佣金收入認列主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每月佣金收入，另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期後收到各保險公司對帳單之保單結算佣金金額時，逐保單核對已認列佣金收入是否有重大差異，因此，認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可能導致佣金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攸關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佣金計算公式、各首年度及續年度保單資訊及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獨立重新計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佣金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3. 檢視期後各保險公司之對帳單金額，以評估首年度及續年度佣金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應付佣金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底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估列之應付佣金為 76,875 仟元，佔其他應付款 66%。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

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付佣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付佣金估計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報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依據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計算相關公式及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核算管理階層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3. 核對期後已實際發放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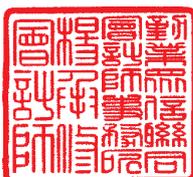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418	23	\$ 126,52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085	14	69,58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5,980	13	70,18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000	3	20,0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08,355	18	90,916	16
1410	預付款項	807	-	9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9,650</u>	<u>71</u>	<u>378,21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4,000	9	52,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56	-	2,417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906	8	48,93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9,036	11	69,39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24	-	1,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5,709	1	5,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531</u>	<u>29</u>	<u>180,054</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181</u>	<u>100</u>	<u>\$ 558,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4	-	\$ 76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16,523	19	92,49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02	2	7,5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29	2	8,80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458</u>	<u>23</u>	<u>109,65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416	3	16,6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7	-	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3	-	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96</u>	<u>3</u>	<u>17,2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454</u>	<u>26</u>	<u>126,908</u>	<u>2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880	39	236,880	42
3200	資本公積	51,892	8	61,36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9	12	64,1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659	14	74,69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2,846</u>	<u>27</u>	<u>138,80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09	-	(5,688)	(1)
3XXX	權益總計	<u>451,727</u>	<u>74</u>	<u>431,365</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9,181</u>	<u>100</u>	<u>\$ 558,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722,521	100	\$ 602,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u>550,972</u>	<u>76</u>	<u>450,475</u>	<u>75</u>
5950	營業毛利	<u>171,549</u>	<u>24</u>	<u>151,88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73	1	9,022	2
6200	管理費用	<u>68,517</u>	<u>10</u>	<u>68,778</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190</u>	<u>11</u>	<u>77,80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5,359</u>	<u>13</u>	<u>74,08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8	-	442	-
7130	股利收入	6,747	1	8,96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十六)	2,569	-	2,45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2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3,089)	-	(2,5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505</u>	<u>-</u>	<u>4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60</u>	<u>1</u>	<u>13,1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2,519	14	87,19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6,732</u>	<u>2</u>	<u>13,309</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5,787</u>	<u>12</u>	<u>73,88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91)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u>33</u>	-	<u>25</u>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8)</u>	-	<u>(12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5,797</u>	<u>1</u>	<u>(32,502)</u>	<u>(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97</u>	<u>1</u>	<u>(32,50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639</u>	<u>1</u>	<u>(32,62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426</u>	<u>13</u>	<u>\$ 41,25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u>\$ 3.62</u>		<u>\$ 3.12</u>	
9850	稀釋	<u>\$ 3.61</u>		<u>\$ 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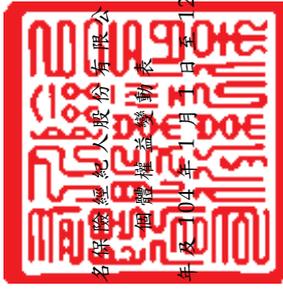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灣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備
A1	\$ 188,000	\$ 61,367	\$ 57,366	\$ -	\$ 75,363	\$ 26,814	\$ 408,910												
B1	-	-	6,745	-	(6,745)	-	-												
B5	-	-	-	-	(18,800)	-	(18,800)												
B9	48,880	-	-	-	(48,880)	-	-												
D1	-	-	-	-	73,882	-	73,882												
D3	-	-	-	-	(125)	-	(32,502)												
D5	-	-	-	-	73,757	-	(32,502)												
Z1	236,880	61,367	64,111	-	74,695	(5,688)	431,365												
B1	-	-	7,388	-	(7,388)	-	-												
B3	-	-	-	5,688	(5,688)	-	-												
B5	-	-	-	-	(61,589)	-	(61,589)												
C15	-	(9,475)	-	-	-	-	(9,475)												
D1	-	-	-	-	85,787	-	85,787												
D3	-	-	-	-	(158)	-	(5,797)												
D5	-	-	-	-	85,629	-	91,426												
Z1	\$ 236,880	\$ 51,892	\$ 71,499	\$ 5,688	\$ 85,659	\$ 109	\$ 451,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519	\$ 87,1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3	4,37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3)	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05)	(4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442)
A21300	股利收入	(6,747)	(8,9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3,089	2,5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15,000)	5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439)	(18,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3	(376)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03)	(10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	(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60)	5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033	19,06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18	2,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4	(1,516)
A3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54	83,1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17)	(1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37	70,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61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 2,828)	(\$ 1,0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5)	(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	4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747</u>	<u>8,9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7</u>	<u>(41,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1,064</u>)	(<u>18,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064</u>)	(<u>18,8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90	10,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528</u>	<u>115,9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418</u>	<u>\$ 126,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0 月依公司法規定正式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已依規定投保保險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及繳存保證金。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係於保險公司完成核保手續時認列，業務佣金支出係依佣金收入認列時點，依權責基礎計列當其營業成本。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付佣金之認列

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報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	\$ 10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139,333</u>	<u>126,425</u>
	<u>\$139,418</u>	<u>\$126,528</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0,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8%-1.03%</u>	<u>0.13%-1.2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u>\$ 85,085</u>	<u>\$ 69,58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75,980</u>	<u>\$ 70,183</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73	\$ 1,049
應收帳款	<u>106,382</u>	<u>89,867</u>
	<u>\$108,355</u>	<u>\$ 90,916</u>

本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起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未有應收帳款逾期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帳列金額	持股 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 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 54,000</u>	<u>6.75</u>	<u>\$ 52,000</u>	<u>10.40</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774	\$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382	423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	<u>1,994</u>
	<u>\$ 2,156</u>	<u>\$ 2,4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0%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100%	100%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30.68%	39.08%

105 年 6 月起因全家安心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對全家安心之董事席位未過半數，經考慮前述表決權及董事席次之因素，本公司對全家安

心公司未具有控制而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並對該子公司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 105 年 5 月底之約當公允價值（1,123 仟元）作為原始成本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因除列該子公司而本公司認列之其他損益為 0 仟元。

105 年 11 月中全家安心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 400 仟股，本公司認購股數為 0 仟股，增資後比例為 30.68% 股權，且董事席次未變動。

本公司除列全家安心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以 373 仟元人民幣投資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匯出 1,773 仟元取得 498 仟股，持股比例為 24.90%。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13,971	\$ 15,183	\$ 78,248
增 添	-	-	302	-	3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4,273</u>	<u>\$ 15,183</u>	<u>\$ 78,5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1	\$ 13,018	\$ 9,972	\$ 25,611
折舊費用	-	936	671	2,401	4,0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557</u>	<u>\$ 13,689</u>	<u>\$ 12,373</u>	<u>\$ 29,6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60</u>	<u>\$ 24,077</u>	<u>\$ 584</u>	<u>\$ 2,810</u>	<u>\$ 48,931</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60	\$ 27,634	\$ 14,273	\$ 15,183	\$ 78,550
增 添	-	-	1,225	-	1,2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60</u>	<u>\$ 27,634</u>	<u>\$ 15,498</u>	<u>\$ 15,183</u>	<u>\$ 79,7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57	\$ 13,689	\$ 12,373	\$ 29,619
折舊費用	-	935	373	1,942	3,2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492</u>	<u>\$ 14,062</u>	<u>\$ 14,315</u>	<u>\$ 32,86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460</u>	<u>\$ 23,142</u>	<u>\$ 1,436</u>	<u>\$ 868</u>	<u>\$ 46,9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5 至 3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 添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730</u>	\$	<u>5,459</u>	\$	<u>71,18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6	\$	1,426
折舊費用		-		364		3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790</u>	\$	<u>1,7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65,730</u>	\$	<u>3,669</u>	\$	<u>69,39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30	\$	5,459	\$	71,189
增添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5,730</u>	\$	<u>5,459</u>	\$	<u>71,189</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90	\$	1,790
折舊費用		-		363		36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2,153</u>	\$	<u>2,1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65,730</u>	\$	<u>3,306</u>	\$	<u>69,03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8,150 仟元。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及獎金	\$ 97,423	\$ 73,521
應付薪資及年獎	9,865	8,98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72	3,488
其他	4,963	6,498
	<u>\$ 116,523</u>	<u>\$ 92,490</u>

十五、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積金準備－業務員自提	\$ 9,708	\$ 8,349
公積金準備－公司自提	9,708	8,349
	<u>\$ 19,416</u>	<u>\$ 16,698</u>

105 及 104 年度公積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698	\$ 13,936
本年度增加	4,106	3,618
本年度支付	(1,388)	(856)
年底餘額	<u>\$ 19,416</u>	<u>\$ 16,698</u>

本公司為落實高階主管（處經理（含）以上之主管）福利政策，實施公司與高階主管相對提撥公積金計劃，凡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自其簽立相對提撥同意書之次月起，按月以其直轄處之核實 FYB (First Year Bonus 首年佣金) 為基準，公司與高階主管均提存 1% 做為福利計劃之公積金。

本計畫所稱之年度 FYB，係指本公司年度為保險公司新承保保單所收代理費之一定比例，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代理費為 80%，10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度代理費為 81%。

本計畫為公司特別福利獎勵措施，未滿 3 年而離開原職者，其公司所提撥部分之金額，不得領取。

服務滿 3 年（含）以上者，給付如下：

1. 滿 3 年可提領總額 50%
2. 滿 4 年可提領總額 60%

3. 滿 5 年可提領總額 75%
4. 滿 6 年可提領總額 100%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2	\$ 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47</u>)	(<u>1,3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55</u>)	(<u>\$ 5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3	(\$ 1,219)	(\$ 58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4</u>	(<u>28</u>)	(<u>14</u>)
認列於損益	<u>647</u>	(<u>1,247</u>)	(<u>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	(\$ 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6	-	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0	-	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u>	<u>(4)</u>	<u>150</u>
雇主提撥	<u>-</u>	<u>(93)</u>	<u>(93)</u>
104年12月31日	<u>\$ 801</u>	<u>(\$ 1,344)</u>	<u>(\$ 54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	(\$ 1,344)	(\$ 54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5</u>	<u>(25)</u>	<u>(10)</u>
認列於損益	<u>816</u>	<u>(1,369)</u>	<u>(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60	-	6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65	-	6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1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6</u>	<u>15</u>	<u>191</u>
雇主提撥	<u>-</u>	<u>(93)</u>	<u>(93)</u>
105年12月31日	<u>\$ 992</u>	<u>(\$ 1,447)</u>	<u>(\$ 4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之數據	根據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之數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	(\$ 38)
減少 0.25%	\$ 48	\$ 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	\$ 39
減少 0.25%	(\$ 45)	(\$ 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3	\$ 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1年	19.6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688</u>	<u>23,688</u>
已發行股本	<u>\$236,880</u>	<u>\$236,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8,880 仟元，本增資案於 104 年 7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1,892</u>	<u>\$ 61,3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475 仟元，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23,688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88	\$ 6,7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	-	-
現金股利	61,589	18,800	2.6	1
股票股利	-	48,880	-	2.6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579	\$ -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
現金股利	75,802	3.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佣金支出	\$517,497	\$416,954
其他費用	51,477	48,404
退職後福利	1,682	1,608
其他員工福利	<u>4,498</u>	<u>4,0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5,154</u>	<u>\$470,9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9,550	\$418,763
營業費用	<u>55,604</u>	<u>52,219</u>
	<u>\$575,154</u>	<u>\$470,982</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55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及 10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	\$	2,136	\$	1,744
董事酬勞		2,136		1,7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09
董事酬勞		1,209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不動產及設備	\$	3,250	\$	4,008
投資性不動產		363		364
	\$	<u>3,613</u>	\$	<u>4,3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0	\$ 3,291
營業費用	<u>723</u>	<u>1,081</u>
	<u>\$ 3,613</u>	<u>\$ 4,37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923	\$ 13,59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1</u>)	(<u>2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32</u>	<u>\$ 13,3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2,519</u>	<u>\$ 87,1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28	\$ 14,823
免稅所得	(<u>696</u>)	(<u>1,5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732</u>	<u>\$ 13,30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3</u>	<u>\$ 2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102</u>	<u>\$ 7,5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8	\$ 232	\$ -	\$ 1,650
備抵呆帳	97	(23)	-	74
	<u>\$ 1,515</u>	<u>\$ 209</u>	<u>\$ -</u>	<u>\$ 1,7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2	\$ 18	(\$ 33)	\$ 77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184	\$ 234	\$ -	\$ 1,418
備抵呆帳	33	64	-	97
	<u>\$ 1,217</u>	<u>\$ 298</u>	<u>\$ -</u>	<u>\$ 1,5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0	\$ 17	(\$ 25)	\$ 9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5,659</u>	<u>\$ 74,6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30</u>	<u>\$ 7,647</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22.80%	20.4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3.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1</u>	<u>\$ 3.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85,787</u>	<u>\$ 73,8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688	23,6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0</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38</u>	<u>23,7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02	\$ 8,216
1~5年	<u>7,858</u>	<u>9,074</u>
	<u>\$ 16,760</u>	<u>\$ 17,29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付	<u>\$ 12,021</u>	<u>\$ 12,25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42	\$ 2,040
1~5年	<u>8,211</u>	<u>4,760</u>
	<u>\$ 10,353</u>	<u>\$ 6,8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5,085	\$	\$	\$ 85,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980	\$	\$	\$ 75,9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9,580	\$ -	\$ -	\$ 69,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83	\$ -	\$ -	\$ 70,18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085	\$ 69,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773	237,444
	75,980	70,1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6,727	93,2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

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760 仟元及 7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780	1	\$ 8,224	1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74	-	\$ 685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	-	-	-
	\$ 689	-	\$ 685	-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433	50	\$ 6,693	51

台名公司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相關資訊如下：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31日	\$ 201
	103年4月1日 至106年3月31日	324
	105年1月1日 至107年12月31日	60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估科目 %	金額	估科目 %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0	3	\$ 60	3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393</u>	<u>\$ 21,0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復送董事會決議。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本公司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託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2	\$ 17,070	-	\$ 17,07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999	15,297	-	15,297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	804	9,569	-	9,569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861	11,507	-	11,507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089	31,642	-	31,642	
國內上市櫃股票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0	69,644	1.24%	69,644	
	台中銀行	"	"	706	6,336	0.02%	6,33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	54,000	6.75%	54,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額底股	期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帳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	\$ 900	\$ 900	900			100	100.00	\$	382	(\$ 41)	(\$ 41)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6,135	5,080	5,080			613	30.68		-	(12,010)	(3,049)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奉賢	保險代理及經紀	1,773	-	-			498	24.90		1,774	2	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累 計 出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備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及經紀	RMB 2,000 仟元	(1)	\$ -	\$ -	\$ 1,773	\$ 1,773	\$ 1,773	\$ -	24.90	\$ 1 (C)	\$ 1,774	\$ -	

本 期 末 大 陸 赴 外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人民幣 373 仟元 (新台幣 1,773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56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30,032	379,305	50,727	13.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0	52,000	0	-
不動產及設備	46,906	48,931	(2,025)	(4.14)
投資性不動產	69,036	69,399	(363)	(0.52)
其他無形資產	-	3,543	(3,543)	(100.00)
其他資產(註)	7,433	8,168	(735)	(9.00)
資產總額	609,181	561,346	47,835	8.52
流動負債	137,458	110,603	26,855	24.28
非流動負債	19,996	17,253	2,743	15.90
負債總額	157,454	127,856	29,598	23.15
股本	236,880	236,880	0	-
資本公積	51,892	61,367	(9,475)	(15.44)
保留盈餘	162,846	138,806	24,040	17.32
其他權益	109	(5,688)	5,797	(101.92)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1,727	431,365	18,237	4.21
非控制權益	-	2,125	(2,125)	(100.00)
權益總計	451,727	433,490	18,237	4.21

註：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原因：

-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佣金獎金，因營收增加所致
- 2.其他權益較上期增加原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二)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畫：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良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22,611	602,663	119,948	19.90
營業成本	551,012	450,502	100,510	22.31
營業毛利	171,599	152,161	19,438	12.77
營業費用	81,227	86,239	(5,012)	(5.81)
營業淨利	90,372	65,922	24,450	3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7	17,383	(8,316)	(47.84)
稅前淨利	99,439	83,305	16,134	19.37
所得稅費用	16,732	13,309	3,423	25.72
本年度淨利費用	82,707	69,996	12,711	18.16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85,787	73,882	11,905	16.11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之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營業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一)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屬保險經紀業，因此無預計銷售數量。
-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 量(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 畫	籌資 計劃
127,158	79,817	(67,169)	139,806	無	無

分析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9,817 仟元，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950 仟元，主係因本期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取現金股利所致。

(3)籌資活動：

本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9,119 仟元，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A)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C)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
139,806	83,000	(119,902)	102,904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擴展公司營運、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家安心)及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合計 3,089 仟元，其中全家安心認列損失金額 3,049 仟元，係因該公司投資系統開發及客服費用所致。

- (三) 改善計畫：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現有投資公司之績效以為後續投資之考量，並督促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以期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益。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積極布局中國大陸產壽險市場，除 105 年參股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 股權外，106 年再獲保險局同意增資，並核准參股大陸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24.9% 股權，得以在上海市及全江蘇省代理銷售保險商品。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主要係將資金存放銀行定存及活存而產生，占年度營業收入及損益比例尚低，且無銀行借款故無利息支出，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國內市場為主，多以新台幣報價，故國際外幣走勢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 3. 通貨膨脹影響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皆有長期合作廠商，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於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將會隨時觀察物價水準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降低通貨膨脹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因產業特性，不適用一般製造生產事業之研發投資。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金管會為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提出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鼓勵金融業積極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創新發展各項金融服務，滿足民眾對金融服務的需求。
金管會為循序漸進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截至 105 年年底，已核准 3 家保經公司及 1 家銀行通路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本公司也獲得保險局核准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2.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需採行電子投票，本公司雖未屬於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已於 106 年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作業。
 - 3. 104 年起實施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依時限完成相關評鑑作業，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的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在上櫃公司排名為前 6%-20%；未來仍將積極強化公司治理之項目。
 - 4.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105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以調整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稟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與公益關懷活動，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併購對象，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保險經紀業，保險業務收入來自於保險公司，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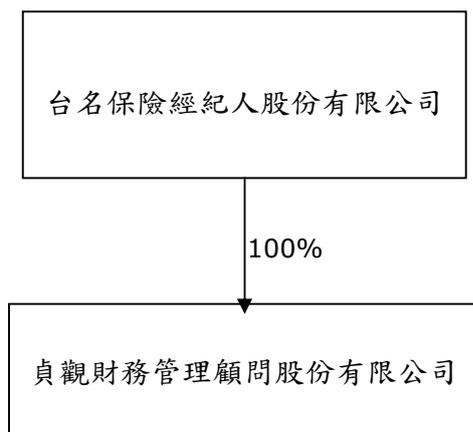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元；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貞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6.05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11樓	1,000,000	投資顧問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正 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之

